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建议〔2022〕59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 六次会议第1259号建议的答复

赵鲁山、李凤荣代表：

《关于重点培育“专精特新”的民营小巨人企业的建议》（第1259号）收悉。感谢您对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工作的关注和支持。该建议由我厅会同省科技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办理，现结合我厅职能，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主要工作情况

（一）形成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专精特新”企业群。我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决策部署，将培育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纳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截至目前，我省累计认定1015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内873家）；221家企业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居全国第九位；55家重点“小巨人”企业获得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90%，企业深耕行业细分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均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

前 3 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推动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新颖化发展。我厅修订《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闽工信法规〔2020〕118号），围绕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新颖化等方面，设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条件。在专业化方面，要求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 60% 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处于全国前 10 位或全省前 3 位。在精细化方面，要求企业采用先进的管理方式，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至少 1 项以上。在特色化方面，要求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在新颖化（创新能力）方面，要求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至少获得 1 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 5 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的培育指导。我厅印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建设工作方案》（闽工信函中小〔2022〕180号），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主动挖掘潜在符合条件的企业，要求做到应入尽入、能入快入，并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分类指导和跟踪分析，根据企业所处的行业领域、发展阶段、发展目标，为企业提供全过程、全链条培育服务，推动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实现梯次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并采取专家咨询、现场服务

等多种方式开展帮扶活动，提升企业质量意识。

（四）培植创新创业生态，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我厅与省科技厅等部门持续实施龙头企业“培优扶强”专项行动，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 6485 家，创造了全省 50%的发明专利，成为我省研发创新的主力军。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2021 年全年共实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609 项，科技重大专项 27 项，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以“跨校组建、校企联合”方式组建产学研联合创新团队，实现一批高校高水平协同创新成果直接向企业转化。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质量和商标品牌建设、申报老字号企业，福光股份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实现我省中小企业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得到省领导批示肯定。

（五）完善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强化载体建设。以省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为枢纽，搭建省市县（重点工业园区）三级互联互通的“1+10+N”“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网络，与“福建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 APP”“福企网”等平台融合，实现“一个账号、一网通办”。建立涉企政策来件标准化快办模式，构建直通省领导、联动省市县、协同各部门的“快车道”，切实解决企业困难问题。有效整合计量、标准、认证检测、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资源，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突出“市场化、专业化、链条化”导向，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总数达 194 家，各类众创空间达 500 多家。实施开发区赶超发展计划，推动有条件的开发区整合托管区位邻近的工业园区，带动周边区

域加快发展。

二、下一步主要工作

（一）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发展。一是大力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工程。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等为主体的优质企业培育体系，培育形成一批优质中小企业群体。二是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即将出台全国统一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标准，继续加大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支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全年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家以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家以上，促进“专精特新”企业质量和数量双提升。三是精准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八闽行”活动，会同市、县（区）工信部门实地走访所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调研服务，为每家企业配备1名服务专员，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1项困难。

（二）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国家、省、市三级企业技术中心梯次发展，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级创新示范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鼓励建设创新联盟，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区域企业技术中心。培育、认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2-3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60家以上，新认定省企业技术中心50家以上。开展第三批产业领军团队遴选，选取一批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项目前景较好的产业领军团队。省科技厅将继续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建立健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加快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专项行动，培

育更多“独角兽”“专精特新”企业。

（三）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支撑。健全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国家及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引领带动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各类服务机构聚焦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数字化转型、融资支持、管理提升、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帮助企业切实解决生产经营和发展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精准满足企业服务需求，增强企业获得感。持续有序推进中小企业质量提升行动，加大品牌培育创建力度，引导企业通过品牌运营提升商标品牌价值，获得市场竞争优势。

感谢您对我厅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希望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厅工作，如有新的建议和意见，敬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沟通。

领导署名：翁玉耀

联系人：黄春莺

联系电话：0591-87822360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5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